



SCZJDL〔2023〕09号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108届全国糖
酒商品交易会展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3年03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响应文件要求	6
五、响应文件格式	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
七、磋商程序	23
八、综合评分	30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36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7
十二、代理服务	37
十三、联系方式	37
十四、询问、质疑	38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8
十六、合同草案	39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对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 108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展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CZJDL〔2023〕09 号。

2.项目名称: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 108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展台采购项目。

3.采购人: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供应商邀请方式: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发布公告。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7.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展览服务)。

8.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172800.00 元。

三、采购需求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会期	备注
----	------	----	----

1	1.布展设计、施工搭建、修改调整、运行维护及撤展恢复等全部工作。 2.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上要处理好展馆、展项的关系，做到主次分明。在展品展项设计上，应力求创意新颖、避免雷同。 3.布展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还要考虑展项的稳固、安全便于操作；参观路线要清晰，动静结合，看点焦点分布合理。	4月12日 -4月14日 (每日09:00-17:30)	
---	---	------------------------------------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

(1) 整个展馆设计开放通透、简洁大气；

(2) 首先展现巴中践行的发展理念，其次展示绿色生态有机富硒的优质产品；

(3) 体现“诗意山水红色巴中”的生态资源，突出巴中天然生态资源的优势；

(4) 便于消费者参观、品鉴、洽谈；

(5) 需设置一个预制菜展示专区，展示巴中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

2、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确定方案为准。方案确定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展陈资料（包括深化设计方案彩色图册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等）。

3、设计方案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效果模拟图及审定的工作内容制作搭建。保障展馆搭建按照双方约定的材质、工艺、效果及水电使

用要求进行。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工程结构牢固安全、达到设计效果。

4、严格制作用材，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所用材料须防火、阻燃，做好防火处理，达到展会消防要求。

5、搭建、布展现场有专人管理，确保搭建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搭建工程施工，协助参展单位搞好布展工作。

6、展会期间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联络人员值守，每天对展区进行检查、维护，负责开关电源、做好清扫，检查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展中出现异常，立即处理相关事宜。闭展后，按时拆卸展台，并按主办方要求清理现场垃圾。

7、该项目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要求：4月11日前完成本项目展会搭建。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展会结束撤展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下部分。

3.质保周期：展会结束撤展后截止。

4.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展馆造型、材料、美工、设备租赁、电费、人工、劳务、管理、差旅、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

(3)成交供应商在参馆过程中须保障与会人员的安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其他未涉及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四) 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四、响应文件要求

4.1 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或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4.2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承诺函。

(三) 首轮报价表。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 商务应答表。

(六) 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 知识产权声明函。

(九)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4.3 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单()轮”

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

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SCZJDL〔2023〕09号）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八、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二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被相关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



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三节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七、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

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

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

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综合评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

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设计方案 49%	设计理念及设计元素（15 分）	1.设计主题明确，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得 6 分。 2.展馆构思新颖，定位准确，得 4 分；重点方面突出，加 1 分。 3.展示内容完整，能准确表达本项目设计内容，得 4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功能布局及参观流线（10 分）	1.展区平面布局分区明晰，得 4 分；合理利用展场空间，加 1 分； 2.动态参观线路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参观人流出入展位的设计疏散快捷，加 1 分。	
		设计深度（10 分）	展馆内功能设计完整；供应商有成熟的设计方案， 1.包含内容脚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2.展板、灯箱的设计新颖、多样化，加 1 分；材质的运用环保、美观，加 1 分。 3.灯光效果清晰明亮，得 1 分；与展台主色调协调，加 1 分。	
		声光电运用（14 分）	1.充分利用声、光、电、图片、文字、多媒体、等多种表现手法，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 2.综合应用效果明显，加 1 分 3.整体效果恢宏，加 1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3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组织安排的总体设想；(2)工作流程及内容；(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4)关键环节控制；(5)现场展台的撤除方案。完全	技术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评分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 (9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措施；(2)活动进行中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3)重要环节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施工进度计划；(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业绩 8%	8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类似业绩：2020 年以来完成的各类型展会特装，项目内容须包含设计、制作、布展搭建、撤展等。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注：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 号) 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 按综合得分明细表进行加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按综合得分明细表进行加分。

注: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 “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 可按照规定基于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 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六)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0日 14: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3月20日 13:30至2023年03月20日 14:0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云台街33号。

联系电话：137787761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老师、13778776173。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老师、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十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糖酒展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DL〔202〕09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会期	备注
1	1.布展设计、施工搭建、修改调整、运行维护及撤展恢复等全部工作。 2.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上要处理好展馆、展项的关系，做到主次分明。在展品展项设计上，应力求创意新颖、避免雷同。 3.布展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还要考虑展项的稳固、安全便于操作；参观路线要清晰，动静结合，看点焦点分布合理。	4月12日 -4月14日 (每日09:00-17:30)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要求：4月11日前完成本项目展会搭建。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周期：展会结束撤展后截止。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集成、服务、税费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确定方案为准。方案确定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展陈资料（包括深化设计方案彩色图册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等）。

2. 设计方案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效果模拟图及审定的工作内容制作搭建。保障展馆搭建按照双方约定的材质、工艺、效果及水电使用要求进行。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工程结构牢固安全、达到设计效果。

3. 严格制作用材，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所用材料须防火、阻燃，做好防火处理，达到展会消防要求。

4. 搭建、布展现场有专人管理，确保搭建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搭建工程施工，协助参展单位搞好布展工作。

5.展会期间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联络人员值守，每天对展区进行检查、维护，负责开关电源、做好清扫，检查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展中出现异常，立即处理相关事宜。闭展后，按时拆卸展台，并按主办方要求清理现场垃圾。

6.该项目的知识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7.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

(3)成交供应商在参馆过程中须保障与会人员的安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展会结束撤展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下部分。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

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